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催字第489號

聲 請 人 何麗榕即戴憲燐之繼承人

上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4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：

- 一、請具狀確認本件正確聲請人為何人？(台端狀附股票掛失證明股東為戴毓臻，與聲請人不符。)
- 二、請提出被繼承人戴憲燐之除戶戶籍謄本正本。
- 三、請提出被繼承人戴憲燐之繼承系統表。
- 四、請提出戴憲燐全體繼承人(含聲請人)之戶籍謄本正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
- 五、遺產(股票)是否已分割？如已分割，請補遺產分割協議書(蓋印鑑章)及全體繼承人之印鑑證明正本；如未分割，請具狀補列全體繼承人為聲請人(並補正全體簽章)。
- 六、請提出戴憲燐之繼承人有無辦理拋棄繼承之法院備查文件(逕向被繼承人住所地所在法院查詢辦理)。
- 七、請確認聲請狀末記載「此致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非訟中心」是否有誤？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

- 一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- 二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